

5. **促请**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区域间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提供并大量增加援助,以期尽早执行援助佛得角方案;

6.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采取适当紧急措施,支持《佛得角第一个国家发展计划(1982-1985)》的有效完成;

7. **吁请**国际社会对佛得角政府作出的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代表该国作出的一切关于粮食和饲料援助的呼吁,继续慷慨捐输,以协助该国应付其国内危急情况;

8. **再次促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9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拨付佛得角而在联合国总部设立的特别帐户;

9. **邀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a) 保持和扩大它们对佛得角的援助方案;

(b) 在组织和执行对佛得角的经济援助特别方案时,与秘书长密切合作;

(c) 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并紧迫审议佛得角的特殊需要;

(d) 在1986年7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它们的理事机构在援助佛得角方面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提供的资源以及作出的决定;

10.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援助佛得角发展方案;

(b) 安排审查佛得角的经济情况,并同佛得角政府协商,将此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并就向该国提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实质性报告,以供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27. 向吉布提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200号决议和以往关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决议,其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危急情况以及该国迫切需要援助,

深表关注长期旱灾给吉布提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考虑到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3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吉布提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审议了秘书长的简明报告,^⑤

注意到吉布提的经济危急情况和该国政府提出的需要国际援助的紧急优先项目清单,

1. **赞许**秘书长已采取步骤,为吉布提安排了一项国际经济援助方案;

2. **赞赏地注意到**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组织已经向吉布提提供或承诺提供的援助;

3. **提请**国际社会注意吉布提面临的经济困难情况以及该国的发展受到的严重结构性限制;

4. **再次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及计划署、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酌情向吉布提提供双边和多边援助,使其能够应付其经济困难情况和执行其发展战略,包括吉布提政府在1983年11月发展伙伴国圆桌会议上提出的援助方案;

5.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维持并扩大他们目前和今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方案,同秘书长密切合作,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所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

^⑤ 同上,第六节。

(a) 继续努力, 调动必要的资源, 以便执行一项向吉布提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经常审查吉布提的情况, 同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密切联系, 并将吉布提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c) 及时就吉布提的经济情况, 以及在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以便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这个事项。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28. 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旱灾灾民提供紧急援助的大会1984年12月17日第39/20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17日第1984/5号和1985年5月24日第1985/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对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①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埃塞俄比亚旱灾灾民调集国际人道援助作出的空前努力,

还满意地注意到非洲紧急行动处干练地有效处理了其协调任务, 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及各专门机构均可赞扬地进行了它们的工作,

听取了埃塞俄比亚救济和善后事务专员1985年11月12日关于受灾地区当前情况的发言,^②

了解到虽有充足雨量, 全国绝大部分地区仍然处于紧急状况,

^① A/40/431。

^② 《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第31次会议, 第23-33段。

认识到由于农业投入不足, 无法充分利用雨水,

深信亟须拟订长期解决办法, 以求解决造成最近正在受灾地区出现的人类悲剧的根源,

1. 赞赏国际社会对埃塞俄比亚悲惨局势的同情、声援和慷慨反应;

2. 表示深切感谢已向埃塞俄比亚提供紧急人道援助的所有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

3. 还赞扬秘书长通过非洲紧急行动处, 特别是主管埃塞俄比亚紧急行动事务助理秘书长办事处, 为埃塞俄比亚旱灾灾民调集和协调紧急人道援助而作出的不懈努力;

4. 充分赞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 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救灾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国际劳工组织所发挥的空前作用, 它们协调有效地进行了拯救埃塞俄比亚数百万人民的生命的工作;

5. 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埃塞俄比亚政府提供援助, 帮助它致力于满足旱灾灾民的紧急需要并处理中期、长期复兴和重建问题;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救济和善后的国际援助, 包括对那些想返回家乡或希望在较不易发生旱灾地区定居的旱灾灾民的援助, 并就国际社会对这些努力的反应情况,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17日

第120次全体会议

40/229.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46号决议、1979年12月14日第34/135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第35/85号决议、